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十届三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文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<p>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……</p>	<p>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<b>证券发行文件和</b>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<b>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，公司应当披露，公司不予披露的，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；</b> ……</p>
2	<p>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； （四）<b>签发人。</b></p>	<p>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</p>

序号	原条文内容	修订后内容
3	<p><b>第十七条</b>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，<b>永久性保存期限。</b></p>	<p><b>第十七条</b>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，<b>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</b></p>

本次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上述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25日